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 21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1 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东航之家召开。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李养民副董事长的委托，经全体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唐兵主持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唐兵、林万里，独立董事蔡洪平、董学博、孙铮、陆雄文，职工董事姜疆出席了会议；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授权委托董事唐兵代表表决；公司董事会观察员黄康，监事会主席郭丽君，监事方照亚、周华欣，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唐兵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2022 年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航空地面设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技术”）向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燕租赁”）出售部分航空地面设备（内场车辆和无动力车辆）。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东航技术委托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车辆资产评估工作。其中，公司出售车辆 7,655 辆，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27,340.34 万元（不含税）；东航技术出售车辆 520 辆，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12,478.07 万元（不含税）。车辆资产评估价值相对账面价值有一定溢价，最终出售价格以评估备案后的金额为准。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养民、唐兵、林万里、姜疆回避了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待公司和东航技术分别与银燕租赁签署相关受让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套期保值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

同意公司 2023 年套期保值工作计划，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东航食品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对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食品”）增资，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 6.75 亿元；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养民、唐兵、林万里、姜疆回避了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待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及东航食品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中联航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货币形式对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